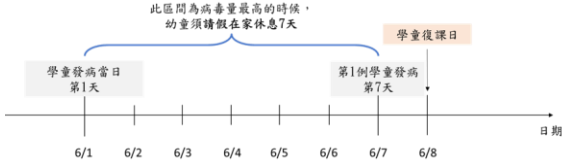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115 年修改問答集	114 年現行問答集
一、通報相關	1.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之適用對象？ 本市幼兒園（以下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托嬰中心。 ✦ 國小學生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國小學生不在此防疫措施適用對象範圍內，但仍建議學校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有腸病毒時通報至系統，生病的小朋友也要自發病當日起休息 7 天才能返校（<u>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起算</u>）。	1.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之適用對象？ 本市幼兒園（以下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托嬰中心。 ✦ 國小學生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國小學生不在此防疫措施適用對象範圍內，但仍建議學校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有腸病毒時通報至系統，生病的小朋友也要自發病當日起休息 7 天才能返校。
	5. <u>教保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接獲家長或本局轉知該機構有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時應如何處置？</u> • <u>依照前揭第 3 項規定於 48 小時內至系統通報。</u> • <u>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並提高每日消毒頻次。</u> • <u>加強機構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u> • <u>加強機構師生症狀監測，若發現有其他不適症狀者，應主動回報衛生局。</u>	無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115 年修改問答集	114 年現行問答集
二、 停課 相關	<u>6. 感染腸病毒（含疑似）的學幼童停課標準為何？</u> <u>生病的小朋友原則上以發病日起算，須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將發病當日視為第 1 天(含假日)】才能返校。</u> ◆<u>個案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起算。</u> ◆<u>若停課滿 7 天仍有腸病毒相關症狀，建議讓病童繼續在家休息，或是帶病童就醫持續治療。</u> <u>舉例說明：</u> <u>假設學童 6/1 發燒，6/2 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故自 6/1 至 6/7 期間須請假在家休息，並於 6/8 才可返校上課。</u> 	無
	<u>7.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在特定疫情狀況下，教托育機構須執行 1127 停課標準。何謂 1127 停課標準？</u>	<u>5. 何謂 1127 停課標準？</u> <u>同 1 班級於 1 週內，出現 2 名腸病毒病童（含疑似、不分型別），該班級應停課（托）7 天。</u>

在特定疫情狀況下(詳見第 8 項規定)，同 1 班級於 1 週內，出現 2 名腸病毒病童(含疑似、不分型別)，該班級應停課(托) 7 天。

舉例說明：

- 1 週內是以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童之發病當日起算 7 日內【將發病當日視為第 1 天(含假日)】，如出現第二例學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 假設班上第一例學童 6/1 發燒，6/2 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故自 6/1 至 6/7 期間，出現第 2 例學童發病，則符合 1127 停課標準。

舉例說明：

- 1 週內是以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童之發病當日起算 7 日內【將發病當日視為第 1 天(含假日)】，如出現第二例學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 假設班上第一例學童 6/1 發燒，6/2 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故自 6/1 至 6/7 期間，出現第 2 例學童發病，則符合 1127 停課標準。

8. 什麼狀況班級需要停課？

分為以下 3 種狀況：

編號	狀況	停課範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疾管署發布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	全桃園市的教保服務機構和托嬰中心都要執行 1127 停課標準	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	衛生局發布流行結束當日為止
2	疾管署發布學校所在行政區出現腸病毒 71 型或出現學齡前期 ¹²¹ 、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不含腸病毒 D68 型)	該行政區的教保服務機構和托嬰中心都要執行 1127 停課標準	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	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重新評估。 • 若為 6 月 30 日前發布，執行 1127 停課至 6 月 30 日結束為止。 • 若為 7 月 1 日後發布，執行 1127 停課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3	班上有孩子被通報為腸病毒重症且檢出腸病毒 D68 型	該班停課 7 天	以個案發病日為停課第 1 天	自發病日起算至第 7 天為止。 ¹²³

備註：
1. 學齡前期：指孩童尚未到達入學年齡的階段，多數孩童於滿 6 歲時進入小學一年級，因此，此處所指年齡為 6 歲(含)以下幼童。
2. 【暫緩入國小學童】被診斷為腸病毒或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若其年齡為 6 歲(含)以下，即符合第二點情況之學齡前期，其所處行政區同樣會被列為高風險行政區；若其年齡為 7 歲以上，其所處行政區則不會被列為高風險行政區。
3. 編號 3 停課措施由衛生局依個案發病日、就學接觸史、疫情調查及防疫需求等因素綜整評估後辦理，必要時得調整停課範圍及期間。

【說明】

編號 3 狀況開始日期以個案發病日為停課第 1 天，結束日期為自發

6. 什麼情況班級需要停課？

分為以下 3 種情況：

編號	情況	停課範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疾管署發布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	全桃園市的教保服務機構和托嬰中心都要執行 1127 停課標準	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	衛生局發布流行結束當日為止
2	疾管署發布學校所在行政區出現腸病毒 71 型或出現學齡前期腸病毒或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該行政區的教保服務機構和托嬰中心都要執行 1127 停課標準	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	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重新評估。 • 若為 6 月 30 日前發布，執行 1127 停課至 6 月 30 日結束為止。 • 若為 7 月 1 日後發布，執行 1127 停課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3	班上有孩子被通報為腸病毒重症且檢出腸病毒 D68 型	該班停課 7 天	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	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算停課第 1 天，到第 7 天為止。

備註：
• 學齡前期：指孩童尚未到達入學年齡的階段，多數孩童於滿 6 歲時進入小學一年級，因此，此處所指年齡為 6 歲(含)以下幼童。
• 【暫緩入國小學童】被診斷為腸病毒或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若其年齡為 6 歲(含)以下，即符合第二點情況之學齡前期，其所處行政區同樣會被列為高風險行政區；若其年齡為 7 歲以上，其所處行政區則不會被列為高風險行政區。

【說明】

編號 3 狀況開始日期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結束日期為衛生局

<u>病日起算至第 7 天為止。^{註 3}</u> <u>備註第 3 點：</u> <u>編號 3 停課措施由衛生局依個案</u> <u>發病日、就學接觸史、疫情調查及</u> <u>防疫需求等因素綜整評估後辦</u> <u>理，必要時得調整停課範圍及期</u> <u>間。</u>	<u>發布日隔日算停課第 1 天，到第 7</u> <u>天為止。</u>
---	---